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2月27日，本公司与四川凯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四川成都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采购催化剂、提供技术服务。

由于公司10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汽柴油项目已于2017年1月具备生产条件，根据生产需要，需要采购生产所需的催化剂及进行相关技术咨询。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吴建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建明是公司董事；温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章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温明为四川凯沃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章华、吴建平、吴建明四川凯沃斯董事。故本次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须回避关联董事4人该议案表决人数未达到法定表决人数，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四川凯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21层2101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温明

(二)关联关系

吴建平、吴建明、温明、李章华为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凯沃斯进行技术咨询，双方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为贰拾伍万元。

(2)、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凯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催化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跟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及技术、服务相比较，凯沃斯所提供的

产品性价比较高、更优惠。本次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正、公平、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的。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技术服务合同》和《销售合同》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